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516,690 股
- 本次行权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楼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358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9.12 元。该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注销其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95 万份。

6、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31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3 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52.049 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无异议通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由原 29.12 元/份调整为 29.0549 元/份，该议案已经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1	叶鹏	董事、总经理	20,500	1.95%
2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15,500	1.47%
3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0.85%
4	朱久桃	董事（离任）	8,040	0.76%
5	杨卓	董事	8,000	0.76%
6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8,000	0.76%
7	陆虹	财务负责人	8,000	0.76%
8	李宗清	副总经理	9,000	0.85%
9	宗臻	副总经理	9,000	0.85%
10	王永刚	副总经理	8,000	0.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3,040	9.78%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0人）			413,650	39.26%
合 计			516,690	49.0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因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不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为 130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行权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516,69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32,567	0	415,332,567
总计	415,332,567	0	415,332,56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42号），截至2026年4月14日止，公司已向130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516,690股，发行价格为29.0549元，行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5,012,376.31元。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减少库存股518,990股，其中516,690股用于本次期权激励，2,300股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与前序失效激励部分一并注销。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2,376.3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行权减少库存股516,690股；此外，因部分期权被放弃，公司将相

应注销库存股 2,300 股，合计减少库存股 518,990 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